

合同编号: 【

麦盖提县司法局管理工作平台安全集成 实施服务项目

甲方：【麦盖提县司法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麦盖提县司法局】

法定地址：【麦盖提县南网大道司法局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为麦盖提县司法局管理工作平台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二、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的货款。

2、甲方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乙方作废发票的，应在作废之前告知甲方，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服务条款

（一）、项目交付

1、交货期： 30 天

2、交货方式：上门安装服务。

3、收货人：麦盖提县司法局;联系方式：0998-7842398、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二）、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 3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甲方逾期未予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2 年，自到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12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响应，6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6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保期要求执行（非保函质保期一年）免费维修维护。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

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 货 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未予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支付实际货款，还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乙方的损失。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 何人 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麦盖提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3127010395915E】

银行开户名：【麦盖提县司法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

账号：【3012348009026404842】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南网大道南网社区】

联系电话：【0998-7842398】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15276016900】

【签字页】

合同名称：【麦盖提县司法局管理工作平台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项目】

甲方：【麦盖提县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功能项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1	账号管理服务	各县及各村的管理员账号维护及管理页面	1	5300
2	组织架构管理服务	行政架构管理, 及各层级数据录入管理员	1	5300
3	权限管理服务	部分功能仅对县级管理员开放, 如走访信息修改等功能	1	5300
4	数据汇总页服务	数据汇总及数据分析首页	1	5300
5	人员信息管理服务	人员基本信息集的增删改	1	4000
6	人员走访情况管理服务	住房信息、就业信息, 就业单位, 困难诉求、矛盾纠纷内容管理, 矛盾处理结果展示等人员情况记录	1	5300
7	流动人员信息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基本信息及流入情况等信息 (区分疆内流动和疆外流动)	1	5300
8	房屋管理服务	重点场所及其所在位置	1	4000
9	户籍管理服务	户籍管理&户籍内人员管理	1	4000
10	数据搜索服务	支持按照就业单位, 矛盾处理进展, 矛盾处理结果等维度进行数据搜索	1	4000
11	导入导出服务	支持数据的导入及导出	1	4000
12	数据库搭建服务	数据库搭建	1	5300
14	服务器	联想 M4000G, i5 — 13400, 16G, 512G, 22 寸	1	4500
15	安装调试维护费		1	3400
	合计			6500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编号：新授[2025]XJKS0630

我张轩系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在参与麦盖提县司法局管理工作平台安全集成实施服务项目中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具体为：项目入围合同签订、项目施工、项目结算、开具发票和收款。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333112625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771 号

联系电话：0991-795185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7301

联行号：308100005027

代理期限为：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